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8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德逸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 年度執聲字第590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德逸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受刑人張德逸（下稱受刑人）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附表編號2 之罪為附表編號1 之罪之裁判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附表編號2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且無同項但書各款情形，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程序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全部宣告刑度總計為有期徒刑2 年10月，所犯上開二罪之類型，分別為侵害社會法益之共同販賣毒品罪及妨害秩序罪，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0 年10月、111 年1 月；審查犯二罪之犯罪事實，二罪之間並無實質關連；另本院審核各該判決所載犯罪事實之具體情狀及受刑人於各該案件所為陳述之記載，所犯前開二罪等各罪行為模式與時間關連性、受刑人依各該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情狀；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本案定應執

01 行刑意見之機會（見本院卷第111 頁，於本院所示期間未表
02 示意見），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6 法官 石家禎

07 法官 李東柏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書記官 黃瓊芳